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3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1979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3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1、2021年3月18日15时4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至本市虹口区七浦路XXX号兴旺服饰城二楼附近，趁被害人张某某不备之机，手伸进张某某衣袋内窃得一部苹果牌iphone12promax型128GB手机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7,276元)。

2、2021年3月19日10时4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至本市长寿路XXX号亚新生活广场附近，趁被害人沈某某不备之际，窃得沈某某衣袋内的一部华为牌nova7pro5G型256G手机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3,285元)。

3、2021年3月19日14时许，被告人赵某某至本市七浦路XXX号豪浦服饰城附近，趁被害人常某某不备之机，手伸进常瑞霞衣袋内窃得一部OPPO牌A5型64GB手机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180元)。

4、2021年3月19日14时1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某至本市河南北路北苏州路路口附近，趁被害人杨某不备之机，手伸进杨某衣袋内窃得一部苹果iphone11pro max型256G手机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4,030元)。

被告人赵某某将上述窃得的华为牌手机留作自用，其余手机均销赃给乔某某。2021年3月23日，公安人员在本市淞沪路公交车站处抓获被告人赵某某，到案后，被告人赵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安机关从赵某某处查获华为牌手机并已发还被害人，在其销赃地本市静安区西康路XXX号查获其余赃物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某、沈某某、杨某的陈述，证人刘某某的证言，证人乔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被盗手机发票等相关资料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抓获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发还物品清单》《视频侦查工作的情况说明》、调取的相关监控视频资料、《刑事判决书》，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及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赵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公民私人财

产的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赵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缴获的赃物手机三部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凤英
王丹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